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国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河南鸿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捷数码”）增加注册资本，鸿捷数码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鸿捷数码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法》规定期限内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分阶段办理资本金缴纳，授权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等事项。

(2) 对上海锐美数码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美数码”）增加注册资本，锐美数码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锐美数码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法》规定期限内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分阶段办理资本金缴纳，授权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等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子公司投资合计未达到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需要，董事会决定：

(1) 聘任现任董事孙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聘任秦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秦超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免职后秦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鸿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用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该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以上注册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议案（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